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刑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教唆乙殺丙，乙埋伏在丙家門口，誤認屋內背影酷似丙之丁為丙，遂開槍射擊，致丁死亡。請問甲、乙如何論罪？又倘若丁當天是到丙家殺丙父A，正當丁持刀刺A時，因乙開槍射死丁，救了A一命。請問對乙的究責是否不同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偽造了一批幾可亂真的日幣，得知同事乙計畫赴日旅遊，便對乙表示自己甫從東京歸來，欲將手頭上的日幣兌換成新臺幣，乙不疑有他，便依時下匯率將等值的新臺幣交付給甲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先前與公司主管A出現摩擦，想要讓A在公司失去信任。甲明知多年好友乙為竊盜慣犯，於某日假裝無意洩漏給乙一則消息，甲所服務的公司倉庫門鎖雖已失靈數天，但是仍尚未維修完畢。乙聽聞覺得機不可失，果真於當天夜間即前往行竊，進入該倉庫後才發現，裡面都是一些價值不高的陳舊雜物與工業原料，頓生不屑之感，乃放棄行竊悄然離去，試分析本案中甲與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予以評價。（25分）
- 四、色男甲尾隨乙女，突然從背後勒住乙脖子，想要撫摸其胸部洩慾，豈料乙是擒拿高手，一下子就過肩摔將甲制服未讓其得手，並立即將之扭送警局法辦。其後，甲不思反省，反而愈想愈氣，就找上丙男，二人聯手先行將乙用藥迷昏，而後輪逞獸慾。於甲丙對乙性侵時，丁男已於一旁窺視，待其二人離去，丁即撲上去與仍在昏迷中的乙交媾。就本案例事實所具有的五個「案件」，在罪刑法定主義下，應如何依臺灣現行刑法的規定加以適用而成罪或不成罪。（25分）